開支預算

DEVB(PL)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當局分別就小型工程收到 13.5 萬及 12.6 萬項的呈交資料,但每年當局只挑選約 7 000 份呈報資料進行審查,請問當局定立每年抽查 7 000 項呈報的理據為何?而在審查的個案中,每年分別發現多少宗違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個案?另外,過去兩年的小型工程呈報中,當局估計有多少項呈報是涉及分間單位(劏房)的工程?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64)

答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3N章),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有法律責任監督和進行小型工程,並核證小型工程已完成。屋宇署會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如發現違規之處,屋宇署會要求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糾正有關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考慮往年的抽樣審查結果,審視每年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

屋宇署在 2016 及 2017 年分別隨機挑選了 7 104 及 7 260 宗個案進行審查,發現當中 246 及 136 宗有違規之處。該等違規之處大多性質輕微,涉及未有遵從行政程序及規定,以及呈交資料不齊全等。相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訂明註冊承建商可糾正有關違規情況。2016 年經審查後發現的違規個案並非嚴重至需要提出檢控,而 2017 年則有 1 宗個案經審查後發現未有遵從《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屋宇署正展開檢控程序。

屋宇署在 2016 及 2017 年分別接獲 4 028 及 4 678 份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